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勞簡字第213號

原告 王玉蘭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律師

被告 生揚環境清潔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培華

訴訟代理人 陳采彤

複代理人 王啟同

被告 玉山首邸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煥華

被告 漢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承勳

被告 沈榮貴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柯忠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主文第三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生揚環境清潔有限公司、陳培華、玉山首邸大廈管理委員會負擔十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生揚環境清潔有限公司、陳培華、玉山首邸大廈管理委員會連帶負擔十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怡如